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8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0,626,286.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准确把握中国经济周期变动特征，挖掘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优势资产及行业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深入研究我国经济周期当前所处阶段（复苏、扩张、滞胀和衰退）及未来发展方向，确定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的资产配置和行业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力求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新股申购、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60350812	95559

	电子邮箱	guoleqi@zsfund.com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59
传真		0571-2819191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226,280.87
本期利润	34,382,940.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25,859,614.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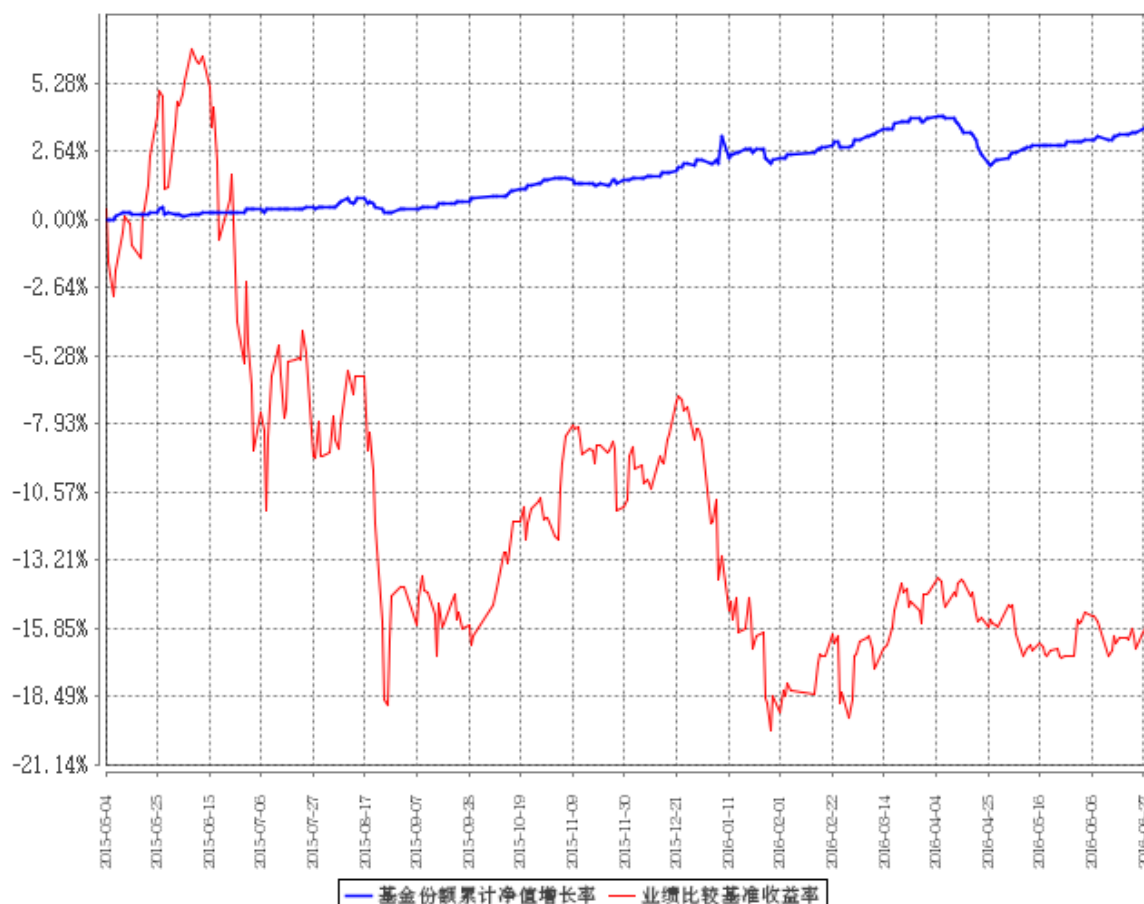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8%	0.06%	-0.04%	0.50%	0.72%	-0.44%
过去三个月	-0.19%	0.10%	-1.18%	0.51%	0.99%	-0.41%
过去六个月	1.37%	0.15%	-7.67%	0.92%	9.04%	-0.77%
过去一年	3.29%	0.11%	-13.46%	1.15%	16.75%	-1.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70%	0.11%	-15.54%	1.21%	19.24%	-1.1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 号)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各出资 7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商基金共管理九只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权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22 日	-	5	倪权生先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查晓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衍生品及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17 日	-	5	查晓磊先生,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博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策略及大宗商品分析师。
吕文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	2016 年 3 月 17 日	-	4	吕文晔先生,英国华威大学过程工程和商业管理硕士。曾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债券交

	收益部 基金经 理				易员。
洪慧梅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固定收益 部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10	洪慧梅女士，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汇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交易主任。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

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为配置债券同时积极参与新股网下申购，另外控制股票底仓较低的波动率水平。报告期内组合在一季度增加了城投债的配比，获取较高收益，二季度则调仓增加了短久期债券资产的配置。权益投资方面积极参与新股 IPO 申购，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7 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1.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67%，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9.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各项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胀均呈现冲高回落态势，PPI 环比和同比降幅继续收窄。央行继续通过公开市场维持资金面的稳定，银行间市场流动性较为充沛且波动率有所减小。房地产销售和投资增速 4 月份已基本见顶，后续放缓压力较大；制造业投资、民间投资持续放缓，基建新开工项目增速高位回落；社融和货币增速受去年基数较高影响短期内也会有所回落，从而进一步压制经济增长和通胀。海外方面英国脱欧降低金融市场风险偏好，使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增加，同时也打乱了美联储加息节奏。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为三季度债券收益率具备一定的下行空间，考虑到下半年利率债特别是地方债供给缩量，以及信用利差仍处在历史低位，利率债较信用债更具备配置价值，且存在波段操作的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

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 上半年度，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 上半年度，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有关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1,078,637.35	72,905,883.02
结算备付金		4,239,402.80	851,694.02
存出保证金		84,514.85	194,61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6,198,694.84	1,711,627,514.21
其中：股票投资		63,616,641.84	90,855,674.2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12,582,053.00	1,620,771,8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900,678.35	1,180,904,331.35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8,464.19	3,226,030.24
应收利息		27,177,490.00	33,272,624.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27,827,882.38	3,002,982,69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9,057.71	-
应付赎回款		-	53,899.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4,045.79	1,537,597.00
应付托管费		372,519.09	640,665.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3,193.12	244,405.3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9,452.08	140,203.14
负债合计		1,968,267.79	2,616,770.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60,626,286.80	2,933,070,743.04
未分配利润		65,233,327.79	67,295,17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5,859,614.59	3,000,365,92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7,827,882.38	3,002,982,691.66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60,626,286.8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5 月 4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8,235,964.89	16,901,455.34
1. 利息收入		72,025,218.13	4,088,984.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1,366.04	3,212,761.80
债券利息收入		70,204,876.59	628.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48,975.50	875,594.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56,953.79	5,613,836.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997,265.90	5,487,327.2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294,216.9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39,997.22	126,508.9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43,339.90	7,189,239.1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11,040.45	9,395.85
减：二、费用		13,853,023.92	10,625,433.88
1. 管理人报酬		7,232,051.77	7,538,430.00
2. 托管费		3,013,354.94	1,256,404.98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536,049.52	1,792,431.02
5. 利息支出		2,890,349.0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90,349.06	-
6. 其他费用		181,218.63	38,16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82,940.97	6,276,021.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82,940.97	6,276,021.4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33,070,743.04	67,295,178.11	3,000,365,921.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4,382,940.97	34,382,940.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1,172,444,456.24	-36,444,791.29	-1,208,889,247.53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90,628,803.41	9,375,140.34	400,003,943.75
2. 基金赎回款	-1,563,073,259.65	-45,819,931.63	-1,608,893,191.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0,626,286.80	65,233,327.79	1,825,859,614.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2,837,922.71	-	302,837,922.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276,021.46	6,276,021.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50,412,236.21	12,004,476.95	4,562,416,713.16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4,551,116,149.09	12,006,556.25	4,563,122,705.34
2. 基金赎回款	-703,912.88	-2,079.30	-705,992.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53,250,158.92	18,280,498.41	4,871,530,657.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志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唐生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生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33 号文)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02,837,922.7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以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10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债券投资部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本基金的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浙商基金灵活配置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32,051.77	7,538,430.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7	1.6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自2015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7月13日）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自2015年7月14日起）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13,354.94	1,256,404.9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持有过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浙商基金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3,113,475.88	85.00%	1,493,113,475.88	5,091.0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78,637.35	441,532.06	2,388,020,956.96	2,641,025.75

注：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6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239402.8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9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966	玲珑轮胎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7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98	12.98	7,670	99,556.60	99,556.60
300520	科大国创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7月8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05	10.05	926	9,306.30	9,306.30
603016	新宏泰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7月1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9	8.49	862	7,318.38	7,318.38
002805	丰元股份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7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5.80	5.80	971	5,631.80	5,631.80

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	-------	--------	--------

				价					
300223	北京君正	2016年6月3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44.00	-	-	25,600	739,955.00	1,126,400.00
300334	津膜科技	2016年5月20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8.05	-	-	46,087	745,207.53	831,870.35
601611	中国核建	2016年6月30日	临时停牌	20.92	2016年7月1日	23.01	33,278	115,474.66	696,175.76
000018	神州长城	2016年6月24日	重大事项停牌	12.17	2016年7月11日	12.88	39,360	443,981.00	479,011.20
603703	盛洋科技	2016年6月20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30.73	-	-	10,200	296,481.00	313,446.00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3,616,641.84	3.48

	其中：股票	63,616,641.84	3.48
2	固定收益投资	1,512,582,053.00	82.75
	其中：债券	1,512,582,053.00	82.7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900,678.35	8.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318,040.15	3.57
7	其他各项资产	27,410,469.04	1.50
8	合计	1,827,827,882.3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5,840,727.66	1.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1,185.00	0.11
E	建筑业	2,936,506.16	0.16
F	批发和零售业	3,469,429.00	0.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2,721.60	0.1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48,547.10	0.10
J	金融业	7,495,219.20	0.41
K	房地产业	2,054,976.00	0.1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67,259.40	0.1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9,126.72	0.1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50,944.00	0.10
S	综合	-	-
	合计	63,616,641.84	3.4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沪港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1,170,000	5,194,800.00	0.28
2	300092	科新机电	157,800	2,414,340.00	0.13
3	300449	汉邦高科	42,100	2,405,594.00	0.13
4	000001	平安银行	264,416	2,300,419.20	0.13
5	300121	阳谷华泰	166,200	2,275,278.00	0.12
6	300197	铁汉生态	161,640	2,240,330.40	0.12
7	002397	梦洁股份	270,040	2,222,429.20	0.12
8	300247	乐金健康	264,483	2,195,208.90	0.12
9	600055	华润万东	124,480	2,185,868.80	0.12
10	002400	省广股份	153,380	2,167,259.40	0.1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63	森马服饰	10,205,463.00	0.34
2	000046	泛海控股	10,032,451.00	0.33
3	002100	天康生物	9,974,689.16	0.33
4	600529	山东药玻	9,971,086.30	0.33

5	000550	江铃汽车	9,963,985.39	0.33
6	300058	蓝色光标	9,870,401.45	0.33
7	002370	亚太药业	7,063,961.37	0.24
8	601398	工商银行	4,998,939.00	0.17
9	600976	健民集团	4,692,847.00	0.16
10	000001	平安银行	3,744,717.80	0.12
11	600027	华电国际	2,085,160.22	0.07
12	002397	梦洁股份	2,071,790.40	0.07
13	300247	乐金健康	2,067,645.05	0.07
14	300092	科新机电	2,055,111.00	0.07
15	601258	庞大集团	2,049,549.00	0.07
16	601000	唐山港	2,042,460.00	0.07
17	002146	荣盛发展	2,040,906.00	0.07
18	600055	华润万东	2,040,761.00	0.07
19	300197	铁汉生态	2,040,516.60	0.07
20	002400	省广股份	2,027,767.00	0.07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69	北京银行	56,786,414.63	1.89
2	002563	森马服饰	11,739,156.70	0.39
3	002100	天康生物	10,702,628.90	0.36
4	000046	泛海控股	10,667,638.92	0.36
5	000550	江铃汽车	10,058,778.65	0.34
6	600529	山东药玻	9,976,721.46	0.33
7	300058	蓝色光标	9,419,978.22	0.31
8	002370	亚太药业	7,945,313.70	0.26
9	600976	健民集团	4,474,524.96	0.15
10	000001	平安银行	2,705,976.99	0.09
11	603001	奥康国际	1,918,333.40	0.06
12	300006	莱美药业	1,695,110.00	0.06
13	603508	思维列控	1,549,884.25	0.05
14	000333	美的集团	1,476,825.80	0.05
15	600519	贵州茅台	1,248,160.00	0.04

16	601616	广电电气	1,116,698.50	0.04
17	000963	华东医药	1,041,450.00	0.03
18	600009	上海机场	1,037,109.00	0.03
19	000858	五粮液	1,032,750.00	0.03
20	300496	中科创达	1,030,106.00	0.03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9,305,386.7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4,914,491.0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1,405,000.00	8.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1,405,000.00	8.29
4	企业债券	690,369,053.00	37.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772,000.00	6.07
6	中期票据	114,387,000.00	6.2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45,649,000.00	24.41
9	其他	-	-
10	合计	1,512,582,053.00	82.8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93497	16 宁波银行 CD088	1,600,000	158,784,000.00	8.70

2	1480031	14 潍坊滨投 债	800,000	88,008,000.00	4.82
3	140201	14 国开 01	800,000	81,296,000.00	4.45
4	1480292	14 景洪国投 债	730,000	78,000,500.00	4.27
5	1580008	15 鸡西国资 债	700,000	74,494,000.00	4.0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4,514.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8,464.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177,490.0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410,469.0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20	8,002,846.76	1,759,578,399.33	99.94%	1,047,887.47	0.0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9,881.41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02,837,922.7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33,070,743.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0,628,803.4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63,073,259.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0,626,286.8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 年 1 月 13 日，郭乐琦女士就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原督察长闻震宙先生于同日离职。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长江证券	1	98,654,917.29	31.60%	91,877.01	31.60%	-
华创证券	1	73,592,145.15	23.57%	68,536.46	23.57%	-
方正证券	1	62,515,333.71	20.03%	58,220.35	20.03%	-
国金证券	1	44,076,803.74	14.12%	41,048.96	14.12%	-
兴业证券	1	33,328,311.48	10.68%	31,038.62	10.68%	-
上海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遵循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 (2) 维护持有人利益，不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承诺交易量；
- (3) 以券商服务质量作为席位选择和佣金分配的标准。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投资管理部、市场部

a、专员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席位的选择标准，并参考中央交易室主管的建议，确定新基金租用或基金新租用席位的所属券商以及（主）席位。

b、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通过。

(2) 中央交易室

a、专员将我公司格式版本的《证券交易席位使用协议》发送给券商相关业务联系人。

b、券商对我公司提供的协议有修改意见的，其内容若涉及投资管理部、市场部、运营保障部的，由专员分别将此内容发送给上述部门审议，并由专员将我公司各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与券商进行商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协议初稿，交我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核。

c、对券商和我公司双方同意的协议文本进行签字盖章。我公司盖程序，由专员填写合同流转单，分别送达投资管理部、市场部、运营保障部、监察稽核部签字，最后盖章。

3、本基金报告期内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1) 新增券商交易单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2) 上表中所列交易单元均与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55,901,862.94	45.02%	2,189,000,000.00	89.38%	-	-
华创证券	753,187.30	0.61%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67,527,194.68	54.38%	260,000,000.00	10.62%	-	-
上海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